附件10

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规定

1. 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
2. 安排专人负责餐厨废弃物的处置、收运、台账管理工作。
3. 餐厨废弃物分类放置，做到日产日清。
4. 禁止乱堆餐厨废弃物，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水域或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5. 废弃物实行密闭化运输，运输设备和容器具有餐厨废弃物标识，整洁完好，运输中不得泄漏、撒落。
6. 禁止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单位或个体收运、处置。
7. 不得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
8. 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并定期向餐饮监督部门及环保部门报告。
9. 发现餐饮服务环节违法违规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应第一时间向当地餐饮监督部门及环保部门举报。
10. 中心负责人实时监测单位餐厨废弃的处置管理，并对处置行为负责。